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29號

原告 廖孟琴
被告 洪錦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7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2,20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2,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2,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收受匯入帳戶中來路不明之款項，再轉換為虛擬貨幣至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犯罪所得，並於給付虛擬貨幣時，轉換犯罪所得之原型，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效果，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行、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113年1月某日，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下
02 稱LINE）暱稱「奎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奎源」及
03 所屬相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2年10月
04 間某日，利用影音平台Youtube及LINE聯繫原告，對原告誑
05 稱：可下載「加百列資本」、「集誠資本」APP操作股票投
06 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07 113年2月5日14時3分許，匯款662,205元至系爭帳戶內。嗣
08 被告獲悉系爭帳戶內有前開不明款項匯入後，依照「奎源」
09 之指示，於113年2月5日14時40分許，以系爭帳戶轉匯105萬
10 元至被告申請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綁定之入金帳戶，以購買
11 虛擬貨幣USDT，並將所得虛擬貨幣打入至「奎源」指定之電
12 子錢包，而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
13 受有上開匯款662,20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金額太高不合理。我也有受騙，是詐騙集
17 團要我幫忙轉錢。原告受騙的錢我沒有拿到。對於本院刑事
18 庭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06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
19 據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件證據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06號刑
23 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依
24 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3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01 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
02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
03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
04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
05 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
06 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
08 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
09 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
10 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
11 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
12 及警覺，其事先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證之情況下，即率爾
13 將其帳戶交付他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
14 實施詐騙，難謂無過失，故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再
15 者，被告與「奎源」及其他不詳成員組成本案詐欺集團，由
16 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並負責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匯予指定人，致
17 原告受有662,205元之財產上損害，依前開說明，堪認被告
18 與「奎源」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
19 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
20 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1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62,205元之本息，核屬正當，
22 應予准許。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01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02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準此，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6 條規定，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請求宣告假執
13 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9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0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藍 建 文